

## 在出租屋邨內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1. 為確保公平及整潔地展示宣傳品(如橫額、海報和小冊子/傳單)，房協轄下出租屋邨設定宣傳品位置。
2. 宣傳品須為非牟利性質，以提供福利/服務和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及當區民生事務為原則。其內容必須公正、正確、客觀；應尊重公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3. 宣傳品內容須與當區非政府組織、當區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相關職能、工作及身份有關，包括：
  - 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
  - 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政府為有關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4. 宣傳品內容不應含有違法、不雅、粗鄙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詞或不良及褻瀆的用語、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群體的訊息、黑社會術語等。
5. 屋邨所屬選區區議會議員/屋邨所屬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當區非政府組織/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均可申請使用這些位置展示宣傳品或將宣傳品放入住戶的信箱或放置於保安櫃位供住戶取閱。
6. 有關申請條件及須知，可參閱申請指引。
7. 此項申請毋需費用。
8. 所有宣傳品的申請會視乎需要作出檢討和更改，最終由屋邨辦事處按個別情況決定。

9. 房協可全權決定撤銷有關批准，並可因應需要，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並會即時清除未經批准及違反展示規定的宣傳品。

###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07/2023



## 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屋邨內展示宣傳品申請指引 (非選舉期間適用)

### 第一部分 申請條件

- 1) 宣傳品須為非牟利性質，以提供福利/服務和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及當區民生事務為原則。
- 2) 宣傳品內容必須公正、正確、客觀；應尊重公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 3) 宣傳品內容須與當區非政府組織、當區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相關職能、工作及身份有關，包括：
  - 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
  - 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政府為有關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 4) 宣傳品內容不應含有違法、不雅、粗鄙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詞或不良及褻瀆的用語、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群體的訊息、黑社會術語等。
- 5) 宣傳品內容不得用於任何公共選舉中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亦不得展示宣傳品以作上述目的。「公共選舉」是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的選舉(包括換屆選舉、一般選舉及補選)，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
- 6) 有關展示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請期：  
申請人/申請團體須於展示期前7至14個工作天，填妥此申請書，並提交樣本予有關屋邨辦事處辦理。原則上，有關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額滿即止。
- 2) 宣傳品種類：
  - a) 橫額
    - i. 申請資格包括：
      - 屋邨所屬選區區議會議員、屋邨所屬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立法會議員；
      - 當區非政府組織；
      - 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
    - ii. 申請人/申請團體在同一個申請時段內只可申請展示最多一張橫額。如超過一張者須按個別屋邨情況考慮。橫額的大小不應超過1米 x 2.5米，或超越欄杆或圍欄的高度和長度。
    - iii. 橫額的展示期不得超過1個月。申請人須負責在獲批展示日期最後一日移除橫額。否則，屋邨辦事處將予以清除及處理而不會預先通知，被清除的橫額不會被發還，房協並會收取有關的行政費用。
    - iv. 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申請團體

- 只可在屋邨辦事處指定的位置展示有關橫額；
  - 不可交換或轉讓獲批的展示位置；及
  - 須於批准期限首 5 個工作天內展示有關橫額。否則有關位置將會被屋邨辦事處收回，並批予後備申請人／申請團體使用。
- v. 在展示橫額時，申請人／申請團體必須
- 在橫額上清楚展示申請人／申請團體或辦事處的名稱；
  - 繫穩橫額但非永久性地牢固。不得使用金屬裝置（如螺絲）來固定橫額；
  - 採取措施防止已展示的橫額受到損壞，並負擔任何因此而造成損壞的修復費用；及
  - 不得對行人或車輛造成阻礙或危害其安全。不得干擾駕駛者和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

b) 海報

- i. 申請資格包括：
  - 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
  - 當區非政府組織；
  - 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
- ii. 在指定的布告板上張貼海報之前，必須在辦公時間內提交海報予屋邨辦事處申請蓋章，以示批准；
- iii. 不論批准日期為何，所有海報均會於每月的 1 日、11 日和 21 日作檢視或按實際情況有需要時清除；
- iv. 由於布告板空間有限，不得張貼面積大於 A3 標準的海報；
- v. 如申請機構多於可供張貼海報的數目，屋邨辦事處將按實際情況，平均或適當分配給每位申請人的張貼數量；
- vi. 未經批准或違反展示規定的海報將會作即時清除而不作預先通知；
- vii. 所有被清除的海報不會被發還及會供循環再造。

c) 小冊子／單張（只限擺放在屋邨保安櫃位）

- i. 申請資格包括：
  - 屋邨所屬選區區議會議員、屋邨所屬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立法會議員；
  - 當區非政府組織；
  - 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
- ii. 倘獲屋邨辦事處批准，小冊子／單張可於指定的日期內擺放在保安櫃位，為期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展示期屆滿後未被收回的小冊子／單張將被房協移走及會供循環再造。

d) 地區事務單張／議員工作報告（只限屋邨所屬選區區議會議員／屋邨所屬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立法會議員／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及當邨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

- i. 倘獲屋邨辦事處批准，有關的單張／工作報告可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自行安排職員放入住戶的信箱內。
- ii. 如住戶的信箱已標有「不收取通函」標貼，不應把地區事務單張／議員工作報告放進該住戶的信箱內。

- 3) 所有宣傳品的申請會視乎需要作出檢討和更改，最終由屋邨辦事處按個別情況決定。
- 4) 房協可全權決定撤銷有關批准，並可因應需要，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並就未經批准或違反展示規定的宣傳品作即時清除，而不會預先通知。房協在拆除有關違規宣傳品後，可收取有關的行政費用。
- 5) 房協可因應需要，由公共選舉的選舉期\*開始至選舉期結束，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
- 6) 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並取消其申請。
- 7) 上述的規定不適用於政府及房協的刊物。
- 8) 房協會按情況對上述規定作出修訂而不作預先通知。

\*根據相關選舉規例的定義，“選舉期”始於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結束當日。